

附件 2

灵寿县公安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3 类、52 项)

单位：灵寿县公安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灵寿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条款号：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依据文号：冀公治〔2019〕15 号；条款号：第六十四条经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后由公安派出所办理、第七十一条对因公民申报错误或公安机关工作失误造成出生日期错误的，公安机关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更正。、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确认	出生登记	灵寿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 年 1 月 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 年 1 月 9 日主席令公布；条款号：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依据文号：冀公治〔2019〕15 号；条款号：第二十条 公民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在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办理。非婚生公民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落户方书面申请办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出生登记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	行政确认	户口迁移	灵寿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 年 1 月 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 年 1 月 9 日主席令公布；条款号：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2.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依据文号：冀公治〔2019〕15 号；条款号：第五十一条。公民有两个以上常住户口的，公安派出所应当调查核实，报经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后注销重复户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户口迁移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	行政确认	户口注销	灵寿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 年 1 月 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 年 1 月 9 日令公布；条款号：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依据文号：冀公治〔2019〕15 号；条款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公民办理户口迁移的，迁（移）出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办理户口迁（移）出登记同时注销户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户口注销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	行政确认	居民户口簿补（换）领	灵寿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 年 1 月 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 年 1 月9 日主席令公布；条款号：第四条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依据文号：冀公治〔2019〕15 号；条款号：第九十五条。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发生转移，原住户户口未迁出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为新住户在该住址上立户，并告知原住户将户口迁出。自告知之日起6个月原住户仍未迁出的，公安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予以冻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居民户口簿补（换）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	行政确认	立户分户	灵寿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 年 1 月 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 年 1 月 9 日主席令公布；条款号：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依据文号：冀公治〔2019〕15 号；条款号：第十三条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凭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材料办理立户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立户分户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	行政确认	核发居民身份证	灵寿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依据文号：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 4 号公布，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修改，主席令第 51 号公布；条款号：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核发居民身份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	行政确认	核发居住证	灵寿县公安局	1.《居住证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5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令 第 663 号；条款号：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发〔2016〕4 号；条款号：第九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居住地实际居住并办理居住登记已满半年，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申领居住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核发居住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	行政确认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灵寿县公安局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依据文号：2004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令 第 421 号；条款号：第十三条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	行政确认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灵寿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 年 1 月 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 年 1 月 9 日主席令公布；条款号：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	行政确认	国际联网备案	灵寿县公安局	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3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国际联网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	行政确认	印章刻制备案	灵寿县公安局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7〕7号；条款号：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印章刻制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	行政确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灵寿县公安局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 第 710 号公布；条款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4	行政确认	暂住人口登记	灵寿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 年 1 月 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1958 年 1 月 9 日主席令公布；条款号：第十五条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报注销；； 2.《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20 号；条款号：第九条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登记。但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暂住人口登记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5	其他类	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灵寿县公安局	1.《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0 年 2 月 15 日公安部令 第 47 号;条款号:第四条出海船舶除依照规定向主管部门领取有关证件外,应当向船舶港或者船舶所在地公安边防部门申请办理船舶户籍注册,领取《出海船舶户口簿》;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据文号: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 671 号公布;条款号:附件第 43 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6	其他类	出海船民证核发	灵寿县公安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据文号：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 第 671 号公布；条款号：附件第 45 项； 2.《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0 年 2 月 15 日公安部令 第 47 号；条款号：第五条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船员服务簿》的人员、渔民出海，应当向船籍港或者船舶所在地公安边防部门申领《出海船民证》。临时出海作业的人员，持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向其服务船舶所在地的公安边防部门申领《出海船民证》，发证机关应当注明有效时限。《出海船民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同时使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出海船民证核发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7	其他类	城市养犬登记	灵寿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1 年 10 月 4 日卫生部令第 17 号；条款号：第二十九条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城市养犬登记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8	其他类	临时身份证办理	灵寿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 年 6 月 7 日公安部令第 78 号；条款号：第十条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临时身份证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9	其他类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灵寿县公安局	1.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依据文号: 1987 年 11 月 10 日公安部公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条款号: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 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后, 方准开业。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 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旅馆变更登记备案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0	其他类	娱乐场所备案	灵寿县公安局	1.《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 年 6 月 3 日公安部令第 103 号公布；条款号：第四条娱乐场所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在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备案；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备案资料通报娱乐场所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娱乐场所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1	行政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灵寿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 18 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2	行政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灵寿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445 号，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条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3	行政许可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灵寿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445 号，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条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4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灵寿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5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灵寿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6	行政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	灵寿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 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焰火燃放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7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灵寿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8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灵寿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正，条款号：第六条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的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9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灵寿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 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 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 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 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0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灵寿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九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1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灵寿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2	行政许可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灵寿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依据文号:2006 年 11 月 25 日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二条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确需通行的机动车,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通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3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灵寿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条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机动车登记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4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灵寿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5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灵寿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2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条款号: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第二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 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 重新考试; 考试合格的, 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 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6	行政许可	户口迁移审批	灵寿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依据文号: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条款号: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户口迁移审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7	行政许可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灵寿县公安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公布,条款号:附件第 42 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9 年 9 月 4 日公安部令 第 42 号发布, 2014 年 6 月 29 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五条《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8	行政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灵寿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18号,条款号: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公安部令第8号,条款号:第七条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9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灵寿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予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505 号，条款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0	行政许可	保安员证核发	灵寿县公安局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564 号,条款号:第十六条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依据文号:2010 年 2 月 3 日公安部令第 112 号公布,2016 年 1 月 14 日修正本,条款号:第二十一条县级公安机关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上报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发给准考证,通知申请人领取、第二十二条考试题目从公安部保安员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第二十三条申请人考试成绩合格的,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核发保安员证,由县级公安机关通知申请人领取。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保安员证核发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1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灵寿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依据文号: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2	行政许可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灵寿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344 号，条款号：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 等措施。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依据文号：2006 年 11 月 25 日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二條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确需通行的机动车，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3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灵寿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修正，条款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八条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405 号，2017年10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权力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4	行政许可	非机动车登记	灵寿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权力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5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签发	灵寿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依据文号：2006 年 4 月 29 日主席令第 50 号,条款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权力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6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灵寿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条款号: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和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权力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7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灵寿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三十日内、第二十二条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权力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8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灵寿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三条 (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 (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第二十三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须向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边防检查站出示证件,填交出境、入境登记卡,接受查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权力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9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灵寿县公安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附件第 37 项。 2.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依据文号:公治〔2017〕529 号,条款号:第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权力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0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灵寿县公安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公布,条款号:附件第 36 项。 2.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依据文号:公治〔2017〕529 号,条款号:第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权力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1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灵寿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562 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权力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2	行政许可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灵寿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依据文号：2006 年 4 月 29 日主席令第 50 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条款号:第十四条港澳同胞来内地,须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第二十三条港澳同胞来内地后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办理权力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